

臺灣南投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3年度附民字第203號

原告 張耕笠(即張祐澤之承受訴訟人，地址詳卷)

張耕茂(即張祐澤之承受訴訟人，地址詳卷)

被告 邱正大

上列被告因本院113年度易字第285號竊盜案件，經原告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應由張耕笠、張耕茂為原告張祐澤之承受訴訟人，並續行訴訟。

理 由

一、按當事人死亡者，訴訟程序在有繼承人、遺產管理人或其他依法令應續行訴訟之人承受其訴訟以前當然停止；又上開條文所定之承受訴訟人，於得為承受時，應即為承受之聲明；他造當事人，亦得聲明承受訴訟；當事人不聲明承受訴訟時，法院亦得依職權，以裁定命其續行訴訟，民事訴訟法第168條、第175條、第178條分別定有明文。又上開條文於刑事附帶民事訴訟準用之，刑事訴訟法第491條第5款亦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件原告張祐澤於民國113年7月23日提起本件訴訟，嗣在本件訴訟繫屬中，於113年11月2日死亡，茲經查明張耕笠、張耕茂為張祐澤之繼承人且未拋棄繼承，有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起訴狀上本院收文章、戶籍謄本、本院113年度司繼字第979號家事聲請事件卷宗各1份在卷可稽。是依民法第1138條第1款規定，張耕笠、張耕茂既係張祐澤之法定繼承人，依法應為張祐澤之承受訴訟人。而張耕笠、張耕茂迄今未為承受訴訟之聲明，爰裁定命張耕笠、張耕茂承受並續行本件訴訟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91條第5款、民事訴訟法第178條，裁定如

01 主文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6 日

03 刑事第三庭 法 官 何玉鳳

04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5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06 書記官 廖健雄

0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6 日